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及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 H 股暂停股份过户）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28	中国电信	2022/12/23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统筹会议安排，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单独持有本公司 63.78%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即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一项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不需要累计投票。

四、除本次会议延期、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五、会议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上午 10 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2 号中国电信博物馆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6 日

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期间 H 股暂停股份过户）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关于增补夏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李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增补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增补陈东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嘉宁先生、陈东琪先生、陈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王学明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名称（须提供与股东名册一致的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A 股/H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增补夏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增补李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增补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增补陈东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就议案 1、议案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就议案 3.01/议案 3.02、议案 4.01/议案 4.02，委托人应直接填写投票数。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00 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 传真：010-58501531

★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 邮编：100033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开转让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北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确认，确定将由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上述股权。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23,804.34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之恒”）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北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安上电”）100%股权，并将收回对其的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本次交易的背景、股权转让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一、交易进展情况

上海之恒转让北安上电 100%股权的事项已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公告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 1 位意向受让方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海之恒收到上海联交所出具的《受让资格反馈函》，经上海联交所审核，中广核风电基本符合受让条件。同日，上海之恒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受让方基本要求对中广核风电进行资格审核后，确认将由其依法受让北安上电 100%股权。

根据上海联交所有关产权交易的规定和程序，上海之恒与中广核风电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就转让北安上电 100%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23,804.34 万元。双方将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交易受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武		
注册资本	3,455,743.4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 2 区 5 号楼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股东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93% 深圳中广核风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0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股 6.49% 广东恒健贰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0% 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21.11%		
经审计的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247,447.06	7,691,486.91	1,887,690.22	425,719.72

本次交易受让方中广核风电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为上海之恒持有的北安上电 100%股权。

3、交易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价款为人民币 23,804.34 万元，双方约定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中广核风电已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的保证金人民币 7,141 万元将在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除此之外，中广核风电将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16,663.34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上海之恒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一次性划至上海之恒指定银行账户。

4、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自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交易合同之日起生效。

5、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接事项

（1）交易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即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北安上电交接工作（包括资产、资质证照、文件资料、银行账户与印章等）。

（2）鉴于上海之恒已向北安上电提供一笔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426,576,053.65 元，利息金额以上海之恒与北安上电签订的《贷款利率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为准，以下合称“股东借款”），中广核风电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北安上电债权债务仍由北安上电继续承继。为保证北安上电能够依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股东借款，中广核风电同意在交易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之恒提供具备后续承担北安上电对上海之恒的债务的偿还能力的合法有效保证措施（以下简称“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额不低于北安上电债务金额的履约保函、资产权属人为中广核风电或其控股法人股东的固定资产抵押、保证金额不低于北安上电债务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等。

（3）在同时满足①获得上海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以及②中广核风电提供保证措施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完成办理北安上电国有产权登记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包括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地址，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备案）。

（4）如中广核风电未能在交易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措施的，则交易合同约定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时间相应顺延，但该等顺延最长不能超过 7 个工作日（“宽限期”）。如宽限期届满，中广核风电仍未能提供保证措施的，上海之恒有权按交易合同相关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履行。

中广核风电应促使北安上电最晚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股权转让登记的文件记载的日期为准）偿还股东借款，如北安上电未能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偿还股东借款的，上海之恒有权行使中广核风电提供的保证措施。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海之恒无法取得全部或部分股东借款的，则按交易合同相关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履行。

（5）中广核风电承诺确保北安上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继续使用上海之恒及本公司相关字号“上电”，不再继续以上海之恒及本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并应在办理标的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股权变更登记之同时，进行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更、注销等登记。

6、违约责任

（1）中广核风电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向上海之恒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上海之恒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广核风电赔偿损失。

（2）若中广核风电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证措施的，上海之恒有权解除交易合同。若上海之恒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全部或部分收到股东借款，或上海之恒通过行使保证措施取得的等额于全部或部分股东借款的款项被要求返还的，则上海之恒有权解除交易合同，并在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要求中广核风电配合回购股权、返还交易价款并赔偿上海之恒损失。

（3）上海之恒若逾期不配合中广核风电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或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5‰向中广核风电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中广核风电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上海之恒赔偿损失。

（4）交易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若上海之恒违反交易合同及挂牌附件中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交易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中广核风电有权解除合同并在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要求上海之恒回购股权、返还交易价款并赔偿损失。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等事宜，交易及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一方违约，可能导致出现交易过程延迟、终止或未能最终完成的风险。同时，北安上电尚未清偿股东借款。本公司将督促上海之恒积极配合中广核风电完成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及时向北安上电收回股东借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9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5,3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92.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号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1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邦基”）；“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邦基”）；“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邦基”）。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同时使用募集资金 500 万元对前期尚未实缴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甸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县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云南邦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甸县支行	24129501040017157	0.00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山西邦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县支行	04349001040025163	0.00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辽宁邦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县支行	06560101040018770	0.00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四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公司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人员牛振松、胡宇、程星宇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相关指定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照公司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和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6:0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科”）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8,29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9,268,758.03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798948_B0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昊海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7,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7,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大额存单	87,000.00	3.3%	可提前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